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庭峰坊工艺品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庭峰坊工艺品销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7BA8FF47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路81号金鹅福地1栋1-111柳州飞鹅综合客运站售票大厅2号立柱西面、北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继勋

身份证件号码：*****0038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4日对位于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81号柳州飞鹅综合客运站售票大厅内柳州市柳南区庭峰坊工艺品销售店进行检查，发现其从事金银、珠宝首饰有奖促销活动，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档案，涉嫌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在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81号柳州飞鹅综合客运站售票大厅租赁场地从事金银、珠宝首饰有奖销售活动，未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及建立有奖销售活动档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提取单（1份4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2.现场笔录（第一次1份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3.现场笔录（第二次1份2页），证明第二次现场检查情况；4.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未建立有奖销售活动的档案的违法行为；5.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李继勋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及身份情况；6.被委托人身份证（1份1页）、委托书（1份1页），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7.进货单复印件（1份1页）、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该店进货来源情况；8.销售单复印件（1份两页）、中奖公示信息复印件（1份4页），证明该店部分销售及促销刮奖中奖情况；9.检验检测报告（3份）、检测公示营业执照（1份1页）、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份1页），证明当事人进货时进行了进货查验。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4年12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综上，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的记录有奖销售活动及未按规定保存的行为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3

版)》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6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